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粧品品牌產品之零售和批發與及提供美容和健美中心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及地區營運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1頁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七年：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七年：6.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及擬派股息合共289,566,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221,429	2,676,816	2,425,314	2,122,215	1,716,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1,658	212,421	195,272	191,491	167,257
	3,453,087	2,889,237	2,620,586	2,313,706	1,883,334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2,733	247,474	215,661	236,748	169,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62	(186)	(10,569)	(3,489)	(1,501)
	326,695	247,288	205,092	233,259	167,59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47,555	270,557	232,803	249,664	182,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41	947	(10,193)	(4,048)	(2,198)
	353,296	271,504	222,610	245,616	179,944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	67,034	—	—	—	—

財務摘要(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71,302)	(50,030)	(39,196)	(42,050)	(32,5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5)	319	1,757	(1,510)	(1,558)
	(72,117)	(49,711)	(37,439)	(43,560)	(34,0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76,253	220,527	193,607	207,614	149,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960	1,266	(8,436)	(5,558)	(3,756)
	348,213	221,793	185,171	202,056	145,857
資產總值	1,443,124	1,422,580	1,371,640	1,366,471	1,216,083
負債總值	(334,631)	(471,990)	(457,813)	(456,425)	(367,712)
資產淨值	1,108,493	950,590	913,827	910,046	848,371
股本回報	31.41%	23.33%	20.26%	22.20%	17.19%
營運資金比率	3.76	2.64	2.61	2.63	3.03
存貨週期(日)	94	90	89	101	9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年內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少於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械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鑑於監管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所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於同日終止。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被採納並生效，以通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b) 參與者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10%(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外)。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並無剩餘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之限額(在與該名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之任何股份及因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餘額獲行使而獲發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建議將有關購股權授出予該參與者時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有關期限由該等購股權按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而董事會(「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之屆滿日期，惟該段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計屆滿十年當日。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董事會將不時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g) 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股票之面值以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顯示之數據為準)之80%兩項中之較高款額。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較高之款額：(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之價格，當天必須為營業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17.03條，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對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約束力。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自授出日起計)	行使前持有期	*每股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一天 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連續性合約僱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1.90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1年	2.72 (平均價)	406,000	-	(406,000)	-	-
						406,000	-	(406,000)	-	-

* 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價」)已適當顯示。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獲其恰當授權的委員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126,830,117股。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i)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9,753,017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13%。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的1%(「個別限額」)。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及以往曾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款額：

(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iii) 股份之面值。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前持有期 (自授出日起計)	*每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日期 前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陸楷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96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75年	—	2,248,141	—	—	—	2,248,14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75年	—	2,248,141	—	—	—	2,248,14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2.75年	—	2,248,140	—	—	—	2,248,140
			附註(1)	附註(1)	—	2,248,141	—	—	—	2,248,141
			附註(1)	附註(1)	—	2,248,141	—	—	—	2,248,141
			附註(1)	附註(1)	—	2,248,140	—	—	—	2,248,140
譚惠珠小姐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年	—	1,000,000	—	—	—	1,000,0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1.88	附註(2)	附註(2)	—	333,333	—	—	(333,333)	—
			附註(2)	附註(2)	—	333,333	—	—	(333,333)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年	3.00 (平均價)	519,442	—	(268,739)	—	250,70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2年	2.93 (平均價)	2,336,143	—	(1,258,132)	—	1,078,011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3年	2.87 (平均價)	5,153,666	—	(3,182,022)	(1)	1,971,643
			附註(4)	附註(4)	2.92 (平均價)	1,341,364	—	(507,334)	(9,800)	824,230
			附註(4)	附註(4)	2.90 (平均價)	1,983,303	—	(1,035,000)	(4,000)	944,303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3年	2.91 (平均價)	6,763,006	—	(3,666,792)	(74,732)	3,021,48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83,333	—	—	—	183,333
			附註(5)	附註(5)	—	85,000	—	—	—	8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333,333	—	—	—	333,333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前持有期 (自授出口起計)	*每股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日期 前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連續性合約僱員(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	附註(6)	附註(6)	—	140,000	—	—	—	14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	附註(6)	附註(6)	—	302,000	—	—	—	302,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83,333	—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	附註(7)	附註(7)	—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	附註(7)	附註(7)	—	98,000	—	—	—	98,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16,667	—	—	(116,66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附註(8)	附註(8)	—	26,000	—	—	(26,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	278,666	—	—	—	278,6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起計2年	—	278,667	—	—	—	278,6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起計3年	—	278,667	—	—	—	278,6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起計3年	—	66,666	—	—	—	66,6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附註(9)	附註(9)	—	26,000	—	—	—	26,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附註(9)	附註(9)	—	25,000	—	—	—	2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1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83,333	—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15	附註(10)	附註(10)	—	32,000	—	—	—	32,000
						35,929,099	—	(9,918,019)	(897,866)	25,113,214

* 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價」)已適當顯示。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續)

附註：

- (1) 該名董事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行使。
- (2)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行使。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服務本集團不少於五年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和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之僱員，以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有關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 (5)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
- (6)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行使。
- (7)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行使。
- (8)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
- (9)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
- (10)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使。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任何限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717,249,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共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企業社會責任」項下。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發日期止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女士(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延長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 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 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任期三年。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延長三年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任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郭少明先生、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郭少明先生、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條文，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於現時三年任期屆滿後，其續任將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73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擁有與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其服務之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少明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	898,506,400	—	898,506,400	65.16%
	實益擁有人	20,364,000	—	—	—	20,364,000	1.48%
郭羅桂珍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	898,506,400	—	898,506,400	65.1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7%
利陸雁群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	148,000	—	148,000	0.0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7%
陳玉樹教授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	—	—	1,150,000	0.08%

附註：

- 該等股份其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衍生工具權益之詳情已於「購股權」項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郭羅桂珍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遞延股份之權益。遞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郭少明先生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所有遞延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郭羅桂珍女士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所有 遞延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	1,600,000	100%

附註：

1.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透過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2股遞延股份。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50%權益。
2. 郭少明先生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3股遞延股份。
3. 郭羅桂珍女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3股遞延股份。
4. 郭少明先生以託管人身份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購股權」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令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I)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身份	持股量	約佔持股百分比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實益擁有人	696,780,000(附註)	50.53%
Green Rav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726,400(附註)	14.63%

附註：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集團、其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管理本公司整體或其中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不獲上市條例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利斯貝思企業有限公司(「利斯貝思」)

誠如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ighmove Enterprises Limited(「Highmove」)與富興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Highmove同意出售及出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納，利斯貝思12,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以及利斯貝思欠付Highmove為數8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給予股東之通函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